

津高新审环准〔2022〕198号

## 关于天津塘沽宁泰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塘沽宁泰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塘沽宁泰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塘沽宁泰医院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路 4930 号，建筑面积约 3382.86 m<sup>2</sup>，现主要设置内科、外科、儿科、妇科、心血管科、中医、口腔科、耳鼻喉科、检验科、眼科、B 超室、X 光室等科室，不设置传染科，无中药煎药服务，住院床位 20 张。该院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在院内预留病房内新增 60 张床位，将 3 层办公区改造为 1 间煎药房、1 间消毒间并设置相关配套设施，同时购置中药全自动煎药机、新华医用干燥柜、脉动真空灭菌器、超声清洗工作站、心电图机、除颤仪等医用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煎药服务，全院具备

80 张床位、200 人日接诊能力。本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煎药过程房间密闭，煎药产生的异味经煎药房侧壁集气口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侧，池体加盖密闭，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口排放，污水处理站周界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煎药房废水、消毒间废水、门急诊及病房少量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三级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经院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排口处pH值、COD、B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

氮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新增活性炭装置引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煎药药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及药物性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 废水中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 化学需氧量 1.472 吨/年、氨氮 0.265 吨/年、总磷 0.047 吨/年、总氮 0.412 吨/年; 预测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1.113 吨/年、氨氮 0.241 吨/年、总磷 0.024 吨/年、总氮 0.294 吨/年; 新增总磷和总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生态环境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

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